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張哲軒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5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chc245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090068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宣導檢核表、附件2-各所場站、車輛清單、附件3-各所大專院校清單)(附件3-各所大專院校清單\_109D2030578-01.ods、附件1-宣導檢核表\_109D2030579-01.odt、附件2-各所場站、車輛清單\_109D2030580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連假疏運宣導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(109)年4月24日召開之「109年清明節連假疏運檢討會議」主席指(裁)示辦理。

二、請貴所以本次訂定之宣導檢核表(如附件1)作為後續連假疏運宣導成效檢核之依據：

(一)客運業者文宣品張貼：各所按原本作業方式依轄管業者別發放文宣品(海報、貼紙)，應發放海報、貼紙張數即為所轄業者場站、車輛數(如附件2工作表一、二)；業者於張貼文宣品後，須將佐證資料回傳給各所，並由各所留存。

(二)客運業者查核(查核結果需報局)：

1、客運場站查核(宣導海報)：各所需查核轄內地域範圍之客運場站是否有配合張貼宣導海報，至少應抽查場站數(抽查比例訂10%，採無條件進位)如附件2



工作表三；各所於查核宣導海報時，倘該業者無張貼宣導海報，應要求其補正，若業者不願配合，則通知該業者所屬監理所協處。

2、客運車輛查核（宣導貼紙）可分為兩種方式：

(1) 抽查車號：各所從轄管業者所屬車輛中抽取10個車號(業者持有車輛未滿10台者則全抽)，由業者提供該車號之車輛張貼宣導貼紙之佐證照片。

(2) 現場查核：各所於客運場站抽查宣導海報時，查核當時在場站之車輛是否有張貼宣導貼紙。

(三) 大專院校配合宣導（包含張貼海報及LED等其他配合宣導方式均可列入）：各所函請轄內大專院校協助配合宣導，宣導成效標準應達8成（各所提報大專院校清單如附件3），並將佐證資料留存。

三、請貴所確實依據連續假期疏運宣導作業辦理，本次端午連假請依式填妥宣導檢核表（如附件1），於109年6月29日中午12時前報局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電 2020/06/05 文  
交 14:52:28 章

